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7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1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楊召集人碧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許憲榮

五、主席致詞：

總幹事、副總幹事、本會各位幹部、各與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監察小組委員不辭辛勞，在選舉期間能堅守崗位執行職務使選舉均能順利完成，並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討論重要議題作成決議後送委員會審議，經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本人在此宣布開會。

六、徐總幹事報告：

(一) 本年度平鎮市及新屋鄉兩次村(里)長補選，感謝各位監察小組委員辛苦在第一線執行各項監察職務，均圓滿順利完成選務工作。接著 9 月 29 日續辦理中壢市興和里及新屋鄉新屋村村(里)長補選，仍請委員再予協助。

(二) 99 年本縣村(里)長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桃園市龍祥里里長候選人張國財、楊梅鎮(現改制為楊梅市)瑞坪里里長候選人呂芳盛及八德市民代表呂月秀(以上均為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連坐裁處案，尚請與會委員本著專業依最新規定就三個案充分討論。

七、業務報告：

(一) 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第 52 條第 1 項、11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案(旨除候選人外建議增加其助選員及刊登者及增加違反選罷法之宣傳文宣沒入規定與提高違反規定者罰鍰金額等)，經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業已依決議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參酌。中選會分別於本(101)年 6 月 14 日與 7 月 9 日兩次召開兩法合併修正會議，經各相關部會代表、中選會及各出席選舉委員會代表充分討論後，除作成將本案規範之時點提前至選舉公告發布之後外，餘照原條文不做修正之決議。

(二) 第一組報告：本(101)年2月24日新屋鄉社子村長及同年7月7日平鎮市北富里長補選，登記截止、候選人號次抽籤、選票製版及印製等監察職務之執行，感謝委員協助。

(三) 第四組報告：

1. 本次立法委員選舉親民家族後援會印發疑似黑函文宣案，告訴人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八德分局移送指被告張洋文以親民家族後援會名義在自由時報及聯合報刊載意圖誹謗告訴人孫大千等虛偽不實內容，因認被告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104條及刑法第310條第2項等罪嫌。經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係依據相關新聞媒體報導所載資料，合理確信該內容之真實性，進而製作、刊登或散佈該文宣，難認主觀上有誹謗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故意，客觀上亦未逾適當評論之界線，即不能以誹謗或本法第104條之罪責相繩，應認被告罪嫌不足，不予起訴。查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本案不起訴處分書對象為張洋文，並非本法第51條及52條所規範之候選人或政黨，且其內容未提及涉嫌不當、違法之情事，自難依法科處行政罰。
2. 同案查扣之文宣部分，因選罷法就宣傳品之處罰除罰鍰之外無沒入之相關規定，是以本會本(101)年7月3日以桃選四字第1010000692號函請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逕為酌處。復於同年8月3日電話向張書記官恩鴻聯繫，回復以該未具名文宣2萬餘份案，檢察官已為不起訴處分，又選舉都已結束，告訴人孫立委大千也沒再提出異議，地檢署已將該批文宣發還印製人。

八、討論提案：

有關99年本縣村(里)長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桃園市龍祥里里長候選人張國財、楊梅鎮(現改制為楊梅市)瑞坪里里長候選人呂芳盛及八德市民代表呂月秀(以上均為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98條第1項第1款、第99條或刑法第305條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112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6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1）。
2. 相關法令規定：
 - (1) 本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3) 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9 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4) 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5)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五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3. 候選人張國財違反本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呂芳盛及呂月秀違反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判決書影本如附件 2），爰 3 人均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附件 3）
4.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後，作裁處建議，提請委員會會議裁定之。

辦法：

- 一、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本法第 99 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處罰推薦之政黨」。

二、另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以罰鍰之基準金額，以參選選舉種類及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兩點所定最低金額之總和。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三、依前項基準核處政黨連坐裁罰基準參考如下表：

項次	姓名	參選公職人員選舉種類	最低金額(新台幣)	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	最低金額(新台幣)	加計之總和(新台幣)
1	張國財	里長	45萬元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0萬元	65萬元
2	呂芳盛	里長	45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0萬元	85萬元
3	呂月秀	市民代表	45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0萬元	85萬元

議案討論說明：

莊委員守禮：

- (一) 本案內容說明及相關法令在議程上敘述很詳細，依法裁處所推薦之政黨也很明確，中選會本年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係課以政黨妥慎推薦及約束候選人義務，本會為下級機關僅依法令執行；雖該基準第五點規定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但依中選會撤銷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裁處個案，可得知本裁罰基準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最低基準金額，建議可酌加重，但不要減輕。
- (二) 三位候選人均屬同一政黨推薦，且之前也曾經開罰過，應屬較單純個案，不過從犯罪行為來探討，二位候選人觸犯本法第99條賄選罪，一位觸犯本法第98條及刑法第305條以加害身體，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之罪；後者犯罪行為所生之影響遠較前者嚴重，惟所犯罪名法定刑度，後者又較輕，是否加重裁處，值得探討。

第一組黃組長：

96年11月7日增修本法第112條對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犯本法第

94 條至第 96 條等所列罪名，經判決確定者處政黨一定之罰鍰。復因全國各選舉委員會辦理本項裁處案都採最低限，是否有裁量怠惰之嫌，致中選會於本（101）年 5 月 4 日訂頒裁罰基準，以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兩者之加總訂裁罰最低金額，以為下屬機關遵循；本案如以無能力繳納尚有空間，然三位候選人全部是國民黨推薦，且非第一次裁罰，理應加重責難，如採最低基準裁罰，應是仁至義盡。

決議：本案綜合各位委員意見及參酌選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該黨分別為張國財案新台幣 65 萬元、呂芳盛案新台幣 85 萬元及呂月秀案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以儆效尤，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

九、臨時動議：

十、主席結論：本人再次感謝各與會委員能在百忙中撥冗參與本次會議，並於會中踴躍發言，相信在各與會委員全力協助及徐總幹事的領導下，本會業務運作更具順暢，最後祝與會人員身體健康！家庭幸福圓滿！

十一、散會：

上午 10 時 20 分整。